

2024 國立中興大學「人權教育培力營」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為_____（姓名）之父親母親監護人，

茲同意_____參加 2024 年 08 月 15 日、16 日之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

人權教育培力營活動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1、於活動期間，貴子女應遵守主辦單位內各項安全規定，保護自己也尊重他人，如果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將自行負責。
- 2、為確保與會同學至活動集合地點安全抵達，請家長叮嚀與會同學務必注意路上交通安全，多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如發生意外，一切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- 3、凡本校舉辦活動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填具家長同意書。為求慎重，茲附上家長同意書乙份，請於詳閱後簽章，並交由貴子弟回覆至報名系統或 email 掃描/拍照檔至電子信箱(aasdfghjkl456@gmail.com)，以為核準貴子弟參加該項活動之依據。若無家長簽章，或未繳交家長同意書，則視同貴家長不同意貴子弟參加該項活動處理。

本人並已閱讀過本活動之規定，要求子弟於活動期間遵守一切紀律及規範等規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準時返家，如不遵守規定違反紀律，願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活動於線上報名後，請將本家長同意書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或 **email 掃描/拍照檔至報名小組** (aasdfghjkl456@gmail.com) · 電話：(02)2284-0311 #523)。